

(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18)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1 月 25 日

## 美国 ITC 正式对使用索引搜索系统的计算 设备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

2024 年 1 月 23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使用索引搜索系统的计算设备及其组件 (Certain Computing Devices Utilizing Indexed Search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启动 337 调查 (调查编码: 337-TA-1389)。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美国 X1 Discovery, Inc. of Pasadena,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 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侵权美国注册专

利号 8,498,977、8,856,093），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 ASUSTeK Computer Inc. of Taipei City, Taiwan、美国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of Fremont, CA、中国台湾地区 Acer Inc. of Xizhi, Taiwan、美国 Acer American Corporation of San Jose, CA、美国 Dell Technologies Inc. of Round Rock, TX、中国四川 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of Sichuan, China 戴尔(成都)有限公司、美国 Dell Products L.P. of Round Rock, TX 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123\\_64785.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4/er0123_64785.htm)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89\\_notice01232024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89_notice01232024sgl.pdf)

# 美国企业对特定支持 NETCONF 的网络设备 提起 337 调查申请

2024 年 1 月 19 日，美国 Optimum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Inc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支持 NETCONF 的网络设备（Certain Network Equipment Supporting NETCONF）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

中国湖南 Changsha Sil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长沙思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湖南 Hunan Maiqiang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湖南迈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湖南 Hunan Zik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湖南紫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Guangzhou Qito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广州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ites/default/files/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dn\\_3718\\_notice01222024sgl\\_1.pdf](https://www.usitc.gov/sites/default/files/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dn_3718_notice01222024sgl_1.pdf)

## 韩国发布加强 2024 年度春节食品的

# 进口检查计划

1月10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加强2024年度春节食品的进口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2024.1.15~2024.2.2

检查方法：农产品（各出口公司、各包装场所1次）、水产品（各生产公司1次）、畜产品（各工厂1次）、加工食品及健康功能食品（各生产公司1次以上）。

检查对象及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检查项目
分类	品种名称	
农产品 (9种)	蕨菜、紫萁	铅、镉
	干桔梗（新鲜）、栗子（脱壳）	二氧化硫
	木耳、香菇、大葱、胡萝卜、洋葱	农药（510种）
畜产品 (3种)	调味肉、粉碎加工肉制品、排骨加工品	焦油色素 苯并芘（仅限烟熏制品）
水产品 (6种)	明太鱼（冷冻、干燥）、鲷鱼（冷冻）、章鱼（冷冻）、贝类（冷冻、肉） *与其他细节处理形式无关	汞、铅、镉
	虾类（冷冻）、大黄鱼（冷冻） *与其他细节处理形式无关	硝基呋喃类 单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乙氧喹啉（仅限大黄鱼）
加工食品 (15种)	果蔬加工品（煮蕨菜、煮紫萁）	铅、镉
	花生或坚果制品	总黄曲霉毒素、沙门氏菌
	食用油脂类（大豆油、玉米胚芽油、油菜籽油、糙米油、芝麻油、压榨芝麻油、苏子油、压榨苏子油、红花油、葵花籽油、棉籽油、落花生油、橄榄油）	酸价、苯并芘、 总黄曲霉毒素 （仅限花生油）

健康功能食品 (所有品类)	单一营养成分、复合营养成分产品	营养成分含量 *主要检查含有 3 种以下营养成分的产品
	单一功能性产品、复合功能性产品	功能性成分含量 *主要检查含有 3 种以下功能性成分的产品
	营养素、功能性复合产品	营养成分、功能性成分含量 *主要检查含有 3 种以下营养成分、功能性成分的产品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4/01/678970.html>

## 欧盟正式禁用精异丙甲草胺

2024 年 1 月 3 日, 欧盟委员会(EC)发布正式决议:基于欧盟植物保护产品 PPP 法规(REGULATION(EC)No1107/2009), 不再批准活性物质精异丙甲草胺(S-metolachlor )的欧盟植物保护产品登记。

该决议的草案已于 2023 年 5 月由欧盟向 WTO 发布, 瑞欧此前已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报道。本次正式决议与之前的草案基本保持一致。

### 一、物质背景

精异丙甲草胺是由诺华公司(现 Syngenta 公司)开发的氯乙酰胺类除草剂, 作用机理是通过阻碍超长链脂肪酸的合成而抑制细胞的生长。精异丙甲草胺适用作物谱广, 是世界重要粮食作物玉米、大豆田主要除草剂。

截止 2024 年 1 月初，精异丙甲草胺在中国共有 24 个原药登记，62 个制剂登记，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防治一年生杂草。目前，精异丙甲草胺已在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取得登记。

## 二、欧盟评审情况

2005 年，精异丙甲草胺在欧盟植物保护产品旧法规 (Directive91/414/EEC) 下首次获得欧盟批准，后被列入欧盟植物保护产品已批准活性物质清单

(COMMISSIONIMPLEMENTINGREGULATION(EU)No540/2011)批准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于再评审工作迟迟没有结束，精异丙甲草胺的批准期一再延后，最近一次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早在 2023 年 2 月，欧盟食品安全局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了关于精异丙甲草胺的最新审查结果，主要包括以下风险点：

1、根据监测数据，地下水中的精异丙甲草胺和其相关活性代谢物的含量超过了 0.1 $\mu$ g/L 的限量值，其中包括高度怀疑有基因毒性和致癌性的代谢物。

2、对于以蚯蚓为食的哺乳动物存在通过二次毒害产生的高风险。

欧盟委员会邀请申请人针对审查结果提交了意见，但仍未消除欧盟对精异丙甲草胺存在风险点的担心。在这过程中，法国食品、环境及职业卫生安全局(Anses)于今年 2 月做出响应，率先在法国禁用了该除草剂的主要使用用途，而此次欧盟委员会的正式决议意味着欧盟层面最终判定精异丙甲草胺不符合欧盟植物保护产品 PPP 法规的批准标准，决定不再批准该活性物质。

### 三、缓冲期

根据欧盟 1107/2009 法规第 46 条，发布决议后应给予成员国足够的时间撤销对相关植物保护产品的授权，并给予植物保护产品足够的销售缓冲期。因此，本次决议中指出，欧盟成员国应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之前撤销含精异丙甲草胺的植物保护产品的授权，同时，成员国设定的销售缓冲期不应超过 2024 年 7 月 23 日。

## 欧盟发布可转换三轮婴儿推车的 新技术规范

近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三轮车婴儿推车技术规范》(CEN/TS17876:2023)涵盖可转换三轮童车(CTP)，主要用于玩耍以及学习转向和踩踏、接送儿童，其用途与婴儿推车类似。

三轮车应具有推动手柄和对儿童背部的足够支撑(靠背长度不小于 250 毫米)，并包括以下任何特征，方可被视为 CTP: -保险杠;

--可使儿童座椅半躺或躺下; -一可翻转的儿童座椅; --脚踏板;

--为儿童和家长控制前轮转向的系统。

新规范不包括作为婴儿推车销售的产品，这些产品应按照 EN1888 标准进行检测。此外，《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涵盖了 CTP 的玩具或玩具功能。

本规范以危害为基础，纳入了 EN1888 中的许多适用要求，包括约束和安全带系统，诱捕危险，锁定装置，缠绕和勒死危险，窒息和吞咽危险，停车和制动装置，稳定性和结构完整性，标识和产品信息等内容。

## 罗马尼亚对投资生产建材进行补助

罗经济、创业和旅游部发布了《国家建筑材料生产发展计划审批和融资申请指南》，指导企业更好使用“ConstructPlus”计划资金。该计划为期四年，年度预算高达 1.5 亿欧元，旨在通过为初始投资或新经济活动提供补助金，鼓励罗国内建材生产，减少建材进口带来的贸易赤字。

符合条件的产品包括塑料建材、平板玻璃、砖瓦和板坯、陶瓷卫生洁具、水泥、石灰石膏及混凝土、金属门窗以及其他电气电缆等。

原文链接：

<http://ro.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312/20231203459587.shtml>